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1210號

原告 呂紹宇

被告 江彥霆

陳威志

邱顯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2年度附民字第2063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元，及被告江彥霆自民國112年9月10日起；被告陳威志自民國112年8月30日起；被告邱顯德自民國112年9月10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40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而均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江彥霆、被告陳威志、被告邱顯德為朋友，於民國111年9月5日22時41分許，由陳威志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江彥霆、邱顯德前往桃園市○○路0段000號由原告經營之台糖便利超商前，下車走入該便利超商內，江彥霆向在店內顧店之原告表示要找其母親黃姿蓉，原告因而心生不滿持辣椒水朝江彥霆、陳威志、邱顯德噴

灑，並持棍棒欲朝江彥霆、陳威志、邱顯德揮擊，江彥霆、陳威志、邱顯德因而一度離開該店，後於111年9月5日23時16分許又重返該店，與原告又再度爆發衝突，江彥霆、陳威志、邱顯德因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以徒手、棍棒及持店內水桶、酒瓶、發票箱、桶裝水、發票機、棍棒、椅子、紙箱等物，朝原告攻擊，致原告受有左腳底板撕裂傷、左手指淺挫傷、左耳後鈍挫傷等傷害，而受有精神上痛苦之損害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因上開故意傷害之犯行，致原告受有傷害等情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5039號提起公訴，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簡字第116號刑事判決處被告各有期徒刑2月在案，並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刑事案件電子卷宗核閱無誤，本院綜合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，則原告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核屬有據。

(二)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95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慰撫金之賠償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、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），是慰撫金之多寡，應斟酌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資力、加害之程度、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其他各種情形，加以核定。經查，被告因前開故意行為致原告受有上開傷害，則原告受有身體及精神痛苦，堪可認定，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，自屬有據。本院審酌被告上開

01 之故意情節及原告所受傷害程度，兼衡兩造之智識程度及就
02 業情況，復參酌兩造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之情況（個資
03 卷）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以12萬元
04 為適當。從而，原告此部分請求12萬元，應有理由，逾此部
05 分請求則屬無據。

06 (三)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0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
0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
09 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
10 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
11 息，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
12 者，年息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
13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
14 債權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無確定期限，又未約定利息，
15 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則原告就上述得請求
16 之金額，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9月10日、11
17 2年8月30日（審附民卷第9頁至第1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18 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亦為有理。

19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
20 12萬元，及江彥霆自112年9月10日起；陳威志自112年8月30
21 日起；邱顯德自112年9月10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22 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
23 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4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
25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
26 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7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29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05 書記官 葉菽芬